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侯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23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azubastian@tbroc.gov.tw

105

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030040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)以文號：

11030040292及認證碼：3F25A70F16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旅券實施作業要點」及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實施要點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前為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計畫，對受疫情衝擊之觀光產業推動振興加碼措施，訂定「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旅券實施作業要點」及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實施要點」，並於110年10月13日發布實施。查國旅券後續追加發行至240萬份，適用業者範圍並增加溫泉標章業者及觀光工廠。而遊覽車客運產業因受疫情重創，面臨車輛調度及駕駛員不足之情形，國內旅遊型態亦因旅客防疫考量，轉為人數較少之小型團體，另因本局政策目標為鼓勵旅行業結合各部會提供之景點場域，豐富行程內容，安排國內長天數旅遊，衡酌上述現況，為周妥規範，爰將上開要點作部分修正。

二、有關旨揭要點修正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旅券實施作業要點」部分：

1、第1點：增訂要點之法源依據。

2、第5點：增訂國旅券適用業者之「旅行業」及「旅宿業」限制條件。



裝

訂

線

3、第8點：調整適用對象申請撥款期限為111年5月10日。

4、第11點：為維持國旅券之交易秩序，增訂適用業者若違反國旅券相關規定，本局具停權之權限。

(二)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實施要點」部分：

1、第4點第1項第1款第2目：增訂長天數4天(含)以上之旅遊行程，可安排2天放假日。

2、第4點第1項第1款第3目：合法交通運具須使用遊覽車或租賃小客車，並可自行搭配臺鐵、高鐵、客船、飛機。

3、第4點第1項第2款第13目：行程條件場域增訂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」。

三、檢附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旅券實施作業要點」及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或請逕自上網於本局行政資訊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>）查詢。

四、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業者，副本並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觀光旅館、各民宿協會、各觀光遊樂業、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、本局旅宿組、國民旅遊組、技術組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張錫聰